

## 謝辭

2002 年我國正式成為 WTO 會員在瑞士日內瓦設立常駐代表團之際，個人甚幸奉經濟部派駐該團服務，實地觀察與參與二次大戰以來頗獲肯定之多邊貿易體系運作機制，彼時適逢 WTO 杜哈回合談判全面展開，工作過程深刻體認多邊貿易談判議題之廣度與深度，以及談判過程諸多艱辛之處。其中，法律層面之制定與解讀厥屬重點核心，爰此機緣而萌進修之念，俟於 2005 年奉調返回台北後順利與幸運地開啟窺視法學殿堂之旅。

在職進修能順利完成，相較專職學生更需具備天時地利與人和之條件。天時方面，係著重於工作與就學時間的調配，就此特別感激貿易局黃局長志鵬與徐副局長純芳等長官，誠蒙長官們的包容，使個人還有機會在此進修期間歷練不同領域的工作。地利方面，則需感謝與肯定學校在城區部上課的安排，以及法學院各位老師自木柵移駕的辛勞，提供學生下班後仍可悠然前往教室，聆聽法學大師暢言高見，並與不同背景的同學進行議題討論與腦力激盪之環境。人和方面殊值特書：奉派日內瓦期間，顏大使慶章(現任復華金控董事長)對於同仁工作報告應具法學素養的要求與指導，鄧公使振中(現任經濟部政務次長)督軍的爭端解決個案討論小組與鼓勵進修的美意等，可謂奠定個人順利完成進修之良好基礎，特別是渠等的指導提供畢業論文撰寫過程持續存在的踏實感覺。進修期間，指導教授林彩瑜老師的付出更功不可沒，伊由論文寫作基本事項、架構安排與實質論述等，均能費時費心教導，且迅速回應撰寫過程遇見之任何問題，指引明確方向據以研究。口試委員羅昌發教授與黃立教授兼具理論與實務的見解與指正，相信增添論文諸多可讀性；特別是羅老師對於論文爭點引用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相關解釋準則的看法，頗為獨到；黃老師基於實務面就論文建議事項提出援引相關協定前例之意見，有助強化論述內涵與研究目的。此外，曾經密切指導的黃南輝先生、許志仁先生、謝目堂先生與鄭振裁先生等長官，以及工作伙伴徐崇欽兄不定時獲邀提供相關文獻資料，均銘感在心。最後，對於最親愛的父母親、岳父母與妻小長期的支持，特別是進修期間犧牲諸多家庭與親子時光，盡在不言中。

誠如前述，此篇論文的完成，過去係獲益於諸多人士之貢獻與協助，未來至盼其內容對於其他有志者亦具參考價值。